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本2021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8,7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航物流”,股票代码为“60115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东航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5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8,755,556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87,555,55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投资者网上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以及于2021年5月25日刊登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参考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7,717,418.12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05,857,700.00元（若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405,857,700.00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东航物流”,申购代码为“60115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21年5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21年5月2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5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

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1年5月27日（T+1日）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航物流	指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8,7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111,129,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7,62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已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并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	2021年5月26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OT日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1年5月21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5月21日（T–3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12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83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6元/股–33.1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242,7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资料;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个配售对象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为《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因此,以上158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79家,配售对象为13,67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5,182,7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6.37倍。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5.7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5.7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5.7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5.77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5.7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5.7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7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报,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5.77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的价格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6%,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5.7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5.7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5.7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5.77元/股。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截至2021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1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市盈率为34.57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588.SH	中国外运	4.09	0.32	15.15
603128.SH	华恒物流	15.26	0.39	38.63
002825.SZ	顺丰控股	65.26	1.35	50.02
平均值				34.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1年5月2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5月2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八）按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5.7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15.7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7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5.7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77元/股,未被高价剔除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

对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6家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7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9,120万股,为低价剔除。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64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70,5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5.2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截至2021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8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20年）（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588.SH	中国外运	4.99	0.32	15.15
603128.SH	华恒物流	15.26	0.39	38.63
002825.SZ	顺丰控股	65.26	1.35	50.02
平均值				34.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1年5月2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5月2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7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58,755,556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12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6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5.77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5月26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5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约97,717,418.12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05,857,700.00元（若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405,857,700.00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当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下转A14版）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15.